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

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30 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6:30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合计 18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22,023,37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88420%。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合计 18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54,977,22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79395%。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合计 1 名，代表有表决

权的公司股份数 273,081,246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3461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确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申请使用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部分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股东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68,423	99.952853	176,122	0.026890	132,680	0.020257
	H 股	266,749,246	99.888821	0	0.000000	296,900	0.111179
	合计	921,417,669	99.934307	176,122	0.019102	429,580	0.046591

(2)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668,423	99.952853	176,122	0.026890	132,680	0.020257
	H 股	266,749,246	99.888821	0	0.000000	296,900	0.111179
	合计	921,417,669	99.934307	176,122	0.019102	429,580	0.046591

(3)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835,960	99.978432	35,765	0.005461	105,500	0.016107
	H 股	267,046,14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21,882,106	99.984679	35,765	0.003879	105,500	0.01144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4,454,475	99.741253	35,765	0.065508	105,500	0.193239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820,296	99.976041	51,429	0.007852	105,500	0.016107
	H 股	267,046,14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21,866,442	99.982980	51,429	0.005578	105,500	0.01144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4,438,811	99.712562	51,429	0.094199	105,500	0.193239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99,460	99.957592	172,265	0.026301	105,500	0.016107
	H 股	267,046,14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21,745,606	99.969874	172,265	0.018684	105,500	0.01144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4,317,975	99.491233	172,265	0.315528	105,500	0.193239

(6)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98,860	99.957500	171,865	0.026240	106,500	0.016260
	H 股	267,046,14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21,745,006	99.969809	171,865	0.018640	106,500	0.011551

(7)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43,562	99.949057	197,163	0.030103	136,500	0.020840
	H股	267,045,146	99.999626	1,000	0.000374	0	0.000000
	合计	921,688,708	99.963703	198,163	0.021493	136,500	0.01480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4,262,077	99.388848	197,162	0.361132	136,500	0.250020

（8）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43,212	99.949004	197,513	0.030156	136,500	0.020840
	H股	267,045,146	99.999626	1,000	0.000374	0	0.000000
	合计	921,688,358	99.963665	198,513	0.021531	136,500	0.01480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4,261,727	99.388207	197,513	0.361773	136,500	0.250020

（9）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461,316	99.310524	4,409,501	0.673230	106,408	0.016246
	H股	125,863,904	47.131893	141,151,698	52.856669	30,544	0.011438

	合计	776,325,220	84.197998	145,561,199	15.787149	136,952	0.014853
--	----	-------------	-----------	-------------	-----------	---------	----------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905,388	99.989032	50,429	0.007699	21,408	0.003269
	H 股	266,845,352	99.924809	170,250	0.063753	30,544	0.011438
	合计	921,750,740	99.970431	220,679	0.023934	51,952	0.00563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4,523,903	99.868420	50,430	0.092368	21,408	0.039212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3,255,947	99.7372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245,981,735	92.112071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899,237,682	97.528730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2,874,462	96.847230	0	0.000000	0	0.000000

11.02 审议通过《选举尚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036,215	99.856329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264,502,417	99.047457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18,538,632	99.622055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3,654,730	98.276404	0	0.000000	0	0.000000

11.03 审议通过《选举徐绍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036,064	99.856306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264,751,967	99.140905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18,788,031	99.649104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3,654,579	98.276127	0	0.000000	0	0.0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3,128,145	99.717688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45,024,914	91.753773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898,153,059	97.411095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2,746,660	96.613142	0	0.000000	0	0.000000

12.02 审议通过《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084,481	99.863698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65,432,860	99.395877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19,517,341	99.728203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702,996	98.364810	0	0.000000	0	0.000000

12.03 审议通过《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079,038	99.862867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65,432,860	99.395877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19,511,898	99.727613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3,697,553	98.354841	0	0.000000	0	0.000000

12.04 审议通过《选举冯晓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057,365	99.859558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258,453,695	96.78241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12,511,060	98.968322	0	0.000000	0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3,675,880	98.315143	0	0.000000	0	0.000000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905,388	99.989032	50,429	0.007699	21,408	0.003269

3、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72,880,452	99.926471	170,250	0.062344	30,544	0.01118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第 1 项议案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相关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3、4、5、7、8、10、11、12 项议案均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